公司代码:600360　　公司简称:*ST华微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2,650,040.3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剩余74,336,775.12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华微	600360	ST华微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于微铭	于微铭
电话	0432-64684562	0432-64684562
办公地址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
电子信箱	hwdz598@hwdz.com.cn	hwdz598@hwdz.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419,641,077.19	6,395,049,134.71	0.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418,112,678.71	3,349,542,886.49	2.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47,479,278.59	1,079,357,182.50	15.58
利润总额	125,547,909.60	75,888,891.48	65.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986,815.46	67,591,379.19	5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114,658.05	54,293,789.03	11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332,962.50	119,606,815.96	-2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4	2.05	增加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7	57.1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1,00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鹏盛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2	214,326,656	0	质押	214,326,656
林文耀	境内自然人	0.80	7,636,060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78	7,453,121	0	无	
梁沛光	境内自然人	0.54	5,144,700	0	无	
郑秋红	境内自然人	0.49	4,676,400	0	无	
施建兴	境内自然人	0.47	4,483,766	0	无	
邓启聪	境内自然人	0.38	3,639,470	0	无	
保宁资本有限公司-保宁新兴市场中小企基金(美国)	境外法人	0.36	3,476,030	0	无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境外法人	0.32	3,062,562	0	无	
张保春	境内自然人	0.30	2,900,05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未知其他社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社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4-069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1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禹彤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审核意见如下:

1、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5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5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5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核意见如下: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6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1日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分别以送达、发送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0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6,986,815.46元。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以实施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总股本960,295,304股为基数,拟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34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32,650,040.34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52%,剩余74,336,775.12元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议案,在符合以下前提条件及比例上限的情况下,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并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1)公司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认为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

2、中期分红的比例上限: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2025年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

3、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利润分配方案以及实施利润分配的具体金额和时间,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和5月21日刊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和《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根据前述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董事提出的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综合考虑了公司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资金需求。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实施安排以公司后续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京蓝	股票代码	0007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黎阳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3号楼5层		
电话	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446,692.68	14,438,453.95	1,454.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599,967.95	-52,725,454.50	-24.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231,960.25	-51,142,150.21	-3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102,241.61	-271,041,271.05	8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0	-0.0185	-24.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1	-0.0185	-2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5%	-7.49%	-36.9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46,367,206.62	1,256,596,909.85	-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15,681,981.30	664,845,606.89	-7.3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云南佳骏靶材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0%	540,000,000.00	540,000,000.00	质押	426,600,000.00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7.65%	218,419,538.00	0.00	不适用	0
浙江浙商产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71,612,459.00	0.00	冻结	71,612,459.00
青岛兴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3%	63,801,500.00	0.00	不适用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57,289,967.00	0.00	不适用	0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55,931,105.00	0.00	不适用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共创尊享1号资产服务信托	其他	1.91%	54,659,000.00	0.00	不适用	0
汇财时代(天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	50,000,000.00	0.00	冻结	30,000,000.00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9%	48,141,732.00	0.00	不适用	0
粤智(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37,744,420.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位,实到董事6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6位。

3.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黎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核,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要求,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外披露该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68)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 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监事3位。

3.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平女士主持。

4.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5-068)及摘要(公告编号:2025-067)。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对公司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全面且客观的清查和评估,并相应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及金额

1.影响公司报告期损益的减值

资产名称	计提金额(万元)
应收款项	-1,111.26
合同资产	-4.94
总计	-1,116.20

注:综上,减值对合并报表的影响为减少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116.20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应收款项

公司对应收款项坏账计提的会计政策如下:

A.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账款组合2	本组合为除组合3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账款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组合3	京蓝科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组合

B.当单项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本组合为除组合2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项之外的其他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政府有关机构押金和保证金等款项,此类应收款项根据以往历史经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风险极低。

2、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本公司按照简化计量方法确定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合同资产组合1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合同资产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合同资产的完工进度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照合同资产余额的0.5%
合同资产组合2	未到期质保金,有条件收款权利	同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ST京蓝　　公告编号:2025-069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韩程程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韩程程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相关素质与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历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韩程程女士简历

韩程程,女,199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金融管理专业。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公司证券事务经理。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程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韩程程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公司代码:600600　　公司简称:青岛啤酒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啤酒	600600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啤酒	0016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秋燕	孙晓航
电话	0532-85713831	0532-85713831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35号青啤大厦
电子信箱	secretary@tsingtao.com.cn	secretary@tsingtao.com.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369,000,017	51,420,385,832	1.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962,756,389	29,060,394,527	3.1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491,167,745	20,068,307,930	2.11
利润总额	5,263,157,400	4,909,634,563	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04,325,353	3,641,652,772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1,640,266	3,426,621,909	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9,544,157	5,713,872,510	-16.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0	12.44	增加0.3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62	2.672	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62	2.672	7.11

2.3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5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国内啤酒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实现产量1,904万千升,同比下滑0.3%(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以上的全部工业法人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青岛啤酒的品牌、品质、渠道网络等优势积极开拓海内外市场,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及提高运营效率,主要经营指标保持稳健增长。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产品销量473.2万千升,同比增长2.3%;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4.9亿元,同比增长2.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39.0亿元,同比增长7.2%。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耕国内市场,以增长为先导,以结构为支撑,以创新为驱动,夯实全档位、全品类、全渠道发展优势,继续推动区域市场连片开发,传统基地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巩固提升,三大战略带市场均实现量利双增长。在国际市场,公司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产品分销覆盖和品牌传播,青岛啤酒全球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

公司坚持全渠道发力,主流渠道市场地位不断夯实,新兴渠道保持行业领先。报告期内,线上渠道持续深化运营传统平台,聚焦发力新媒体、新渠道;即时零售业务强化闪电仓、酒专营等新业态布局开发,连续5年交易额高速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推进实施"青岛啤酒主品牌+崂山啤酒全国性第二品牌"的品牌战略,聚焦体育营销和音乐营销积极开展品牌推广和产品营销活动,通过多场景营销实践提升消费者体验及强化消费者互动,品牌和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引领消费扩容升级。

公司加速培育大单品及创新品类产品,持续推进品牌优化和产品结构提升,加快青岛主品牌"1+1+1+2+N"产品组合发展,其中经典系、青岛白啤、高端生鲜1L铝瓶及超高端产品销量均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青岛啤酒主品牌共实现产品销量271.3万千升,同比增长3.9%;其中中高端以上产品实现销量199.2万千升,同比增长5.1%。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新人群、新需求、新产品、新渠道、新场景"开辟新增长空间,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报告期内研发上市了"轻千、樱花味白啤、浑浊IPA及全麦国潮、全麦逸品"等多款特色产品,从个性化、健康化、高端化及创新口感、便携包装等维度满足了消费者多层次的消费需求。

2.4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5,449户,其中:A股85,212户,H股237户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01	614,011,269	0	未知	未知
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2.51	443,467,65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1	23,340,326	0	无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7	16,015,045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P	其他	0.56	7,670,872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7,584,850	0	无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P	其他	0.46	6,278,699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6,273,050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500,07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3	4,492,27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青啤集团持股数量包括了通过其自身以及全资附属公司香港鑫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鑫海盛")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合计38,335,600股,其本身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405,132,055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均为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H股股份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并已扣除青啤集团及鑫海盛持有的H股股份数量。而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有的A股股份亦为代表其多个客户持有。 3、除上所述,本公司并不知晓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7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号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5-024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8月26日在青啤大厦19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宗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侯秋燕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孙晓航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同意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